

证券代码：000576 证券简称：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：2020-60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 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、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门中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0)粤 07 财保 2 号]、《通知书》[(2020)粤 07 执保 61 号]及《通知书》[(2020)粤 07 执保 61 号之二]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、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门中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0)粤 07 民初 115 号之二]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当事人

解除保全申请人：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国资委”）

解除保全申请人：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原名，以下简称“甘化科工”）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江门国资委与甘化科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江门国资委向江门中院申

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并以案外人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悦电化”）提供的其名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与江海三路交叉口东北侧（A1 地块）的土地（以下简称“A1 地块”）作为担保，江门中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粤 07 财保 2 号民事裁定，裁定：一、查封广悦电化名下 A1 地块；二、在人民币 2.5 亿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、甘化科工银行存款或者查封、扣除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后江门国资委向江门中院提起诉讼，江门中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立案，因江门国资委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用，江门中院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按江门国资委撤回诉讼处理。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江门国资委申请解除对 A1 地块的查封；2020 年 12 月 9 日，甘化科工申请解除对其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“三旧”改造土地补偿款 2.5 亿元的查封冻结措施。

江门中院经审查认为，江门国资委、甘化科工申请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且江门国资委对甘化科工关于解除其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“三旧”改造土地补偿款 2.5 亿元的查封冻结措施的申请亦无异议，故均应予以准许。

（三）江门中院裁定情况：

- 1、解除对广悦电化名下 A1 地块的查封；
- 2、解除对甘化科工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 2.5 亿元“三旧”改造土地补偿款的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 2.5 亿元“三旧”改造土地补偿款解除冻结后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

支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0）粤 07 民初 115 号之二〕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